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第一批)：2023 年 12 月 6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第一批)：1,000,000 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一批)：2.49 元/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第一批)：11 人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第一批)：2023 年 12 月 28 日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六)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370,000 股，授予价格 2.49 元/股。

(八)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九)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0)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批)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2、授予数量：1,000,000 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11 人
5、授予价格：2.49 元/股
6、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员工(共 11 人)		1,000,000	3.75%	0.13%
合计(共 11 人)		1,000,000	3.75%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鉴于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因此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预留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和注销。

8、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鉴于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因此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各年度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15%	5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26,669,9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42%，最高成交价为 5.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1,881,1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告《激励计划》，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实际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公告》，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9 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XAAA5B0315)，审验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490,000.00 元，本次授予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0,000.00 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0 股。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十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58,531	4.40%	+1,000,000	35,358,531	4.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063,867	95.60%	-1,000,000	745,063,867	95.47%
股份总数	780,422,398	100.00%	0	780,422,398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十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则 2023—2026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000,000	233.29	0	123.94	85.66	23.6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改变，故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东晓、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和王晓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预留授予完成后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00；期权简称：加加 JLC2；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58.4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5,200.02 万股的 0.75%。行权价格为 4.86 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 3 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含)。根据行权手续的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含)；

5、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 858.48 万股，行权价格为 4.86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首次授权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本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 129 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3,721 万份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5 元/股。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起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预留的 929 万份权益已经失效。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960,000 份，占《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 2.58%，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注销完成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3,721 万股调整为 3,625 万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 1,450 万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约 1.26%，行权价格为 4.86 元/股，行权期限：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止。本次自主行权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693.40 万股，占《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 46.71%，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注销完成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3,625.00 万股调整为 1,931.60 万股。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见下表）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9,337 万元，营业收入约：16.86 亿元，达成率为 84.3%，公司层面满足第五档考核要求中 90>R≥80%的业绩条件，故可行权比例 R=0.8。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绩效考核等级定义如下：（见下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除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 11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S≥80，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1.0。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要求(满足净利润或营业收入考核要求之一)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2 年	≥2 亿元	≥20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可行权系数 R
2022 年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满足考核要求之一即可	R≥100%	R=1.0
	100>R≥90%	R=0.9
	90>R≥80%	R=0.8
	80>R≥70%	R=0.7
	R<70%	R=0

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 R 未达到 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绩效考核等级	定义
优秀	能力及表现远超出本职
良好	充分达成本职工作之效率及效果
合格	工作表现符合本职所需
不合格	工作表现低于一般水平或不适任现职(辞退)

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行权系数	1.0	1.0	0.8	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 R 达到 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 858.48 万股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周继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共计 10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得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6 万股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3,721 万股调整为 3,62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4.95 元/股调整为 4.8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批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8.80 万股予以注销；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届满，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 1,449.98 万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因公司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的 214.62 万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所述，本次将合计注销 1,693.40 万股股票期权，占《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 46.71%，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注销完成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将由 3,625 万股调整为 1,931.6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加加 JLC2；期权代码：037200
2、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含)止。
4、行权价格：4.86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58.4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约 0.75%。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建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28	270.72	338.40	24%	0.23%
杨衡山	董事、副总经理	52	12.48	15.60	24%	0.01%
莫文科	董事	52	12.48	15.60	24%	0.01%
刘素娥	财务总监	52	12.48	15.60	24%	0.01%
杨亚梅	董事会秘书	52	12.48	15.60	24%	0.0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5 人)		1,336	320.64	400.80	24%	0.2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9 人)		2,241	537.84	672.30	24%	0.47%
合计		3,577	858.48	1073.10	24%	0.75%

注：(1)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 5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7、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权内行权：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 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

公告日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亦即行权后 6 个月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 6 个月不得行权)。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8,584,8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00	0.0033%	2,442,300	0.2104%
高管锁定股	37,500	0.0033%	2,442,300	0.21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1,962,700	99.9967%	1,158,142,700	99.7896%
三、总股本	1,152,000,200	100%	1,160,585,000	1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1,152,000,200 股增加至 1,160,585,00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合规承诺书；
5、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业务承诺书；
6、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及承办券商签署的自主行权服务协议；
7、参与行权董事、高管关于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的书面承诺；
8、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申请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4-0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实现部分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1 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关岭公司”)报告，新能源关岭公司投资建设的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 1050MWp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顺利实现首组并网发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建成装机容量 870MWp，实现并网容量 420MWp，力争 2024 年 4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该项目全容量并网后，预计年平均上网发电量 10.49 亿 kW·h，每年可节约标煤 33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89.6 万吨、二氧化硫 109.3 吨、氮氧化物 164.49 吨。前述年平均上网发电量等数据均为项目预测数，可能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0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 5,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中科高邮 N 型高效光伏电池一期项目建设，进一步补充项目流动资金，同意中科高邮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银行授信，其中，向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农商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执行利率不低于 4.35%，另江苏扬州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费率为担保额度的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分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上市公司为前述 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相关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中科高邮运营资金需求，调剂银行授信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经与高邮农商行及相关政府部门协商沟通，中科高邮拟变更向高邮农商行申请授信的额度，由原来的 2,000 万元调增至 3,000 万元，上市公司为前述 3,000 万元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公司不再提供担保。同时，中科高邮以名下不动产为 2,5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执行利率 4%/年，公司以位于上海杨浦区办公铺为 3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执行利率 4.35%/年，公司为 2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并追加上海杨浦区办公铺抵押物二押，执行利率 4.35%/年，本次授信款项用途为支付设备款、工程款，授信期限 8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 3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方式变化不涉及新增担保对象、被担保对象，且在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5,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继
4.注册资本：37,80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6.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甓社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东北角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中科高邮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2.91%
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8.52%
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	4,000	10.58%
海南翎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0.05%
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7.94%
合计	37,8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16,558,539.16	518,747,770.35
负债总额	159,509,215.96	235,440,61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049,323.20	283,307,151.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未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973,648.24	-15,880,019.75
净利润	-7,973,648.24	-15,880,019.7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银行授信担保事项中，公司向高邮农商行 3,000 万元授信提供实物抵押和信用担保，其中，中科高邮以名下不动产为 2,5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执行利率 4%/年，公司以位于上海杨浦区办公铺为 3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执行利率 4.35%/年，公司为 2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并追加上海杨浦区办公铺抵押物二押，执行利率 4.35%/年，本次授信款项用途为支付设备款、工程款，授信期限 8 个月。

中科高邮可在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实际借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方式调整有助于进一步减少息费支出，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融资安排，担保及抵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股东大会批准时间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中科云网	2023.7.14	中科高邮	52.91%	53.38%	5,000	5,000	为控股子公司可转债担保
中科云网	2023.8.31	中科云网	100%	77.40%	17,000	22,000	本公司
中科云网	2023.11.29	中科高邮	52.91%	45.39%	5,000	27,000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合计		-	-	-	27,000	27,000	-

截至目前，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银行授信评审委员会批复。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潞宝集团支付的第四期业绩补偿款 4,036.334 万元；截止目前，潞宝集团应支付给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总计 15,454.445 万元已全部偿付完毕。

● 根据法院的《调解说明》，重庆兴海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5,151.482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兴海本期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根据和解协议，除本期应付的 5,151.482 万元，重庆兴海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60.593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690.888 万元，合计剩余应付公司 9,902.963 万元业绩补偿款。

● 风险提示：由于重庆兴海目前资金较为紧张，本次付款已逾期，重庆兴海后续能否偿付本次以及剩余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具有不确定性。鉴于重庆兴海本次付款逾期，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予以追讨。

一、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利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宝兴海”)、潞宝兴海股东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宝集团”)及重庆兴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海”)签署了《债转股协议》，公司以对潞宝兴海 47,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潞宝兴海的股权投资，通过债转股方式取得潞宝兴海 15.00%股权。由于潞宝兴海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债转股协议》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 70%，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其中潞宝集团应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15,454.445 万元，重庆兴海应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10,302.963 万元。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潞宝兴海、潞宝集团及重庆兴海签署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于 2023 年年底前分期完成上述补偿款本金 25,757.408 万元的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支付时间	潞宝集团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	重庆兴海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	合计金额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第一期)	600.000	400.000	1,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第二期)	7,727.222	5,151.482	12,878.704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第三期)	3,090.889	2,060.593	5,151.4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第四期)	4,036.334	2,690.888	6,727.222
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总计	15,454.445	10,302.963	25,757.408

《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已收到潞宝集团支付的第一期至第三期还款，收到重庆兴海第一期还款。由于重庆兴海未按约定偿还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重庆兴海提起诉讼，在法院的调解下，公司与重庆兴海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重庆兴海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付款期延展如下：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151.482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60.593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690.888 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等(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8、2023-036、2023-039)。

二、业绩补偿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潞宝集团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四期业绩承诺补偿款 4,036.334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潞宝集团支付的第四期业绩承诺补偿款 4,036.334 万元。

根据公司与重庆兴海达成的和解协议，重庆兴海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5,151.482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兴海本期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截止本公告日，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潞宝集团还款金额	重庆兴海还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备注
2022 年 10 月 27 日	600.00	400.00	1,000.00	第一期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0	1,000.00	第二期还款
2023 年 3 月 30 日	6,727.222	0	6,727.222	第二期还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3,090.889	0	3,090.889	第三期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36.334	0	4,036.334	第四期还款
合计	15,454.445	400.00	15,854.445	

截止目前，潞宝集团应支付给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总计 15,454.445 万元已全部偿付完毕。重庆兴海本期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5,151.482 万元，鉴于重庆兴海未按照约定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后续将继续采取法律措施予以追讨。根据和解协议，除本期应付的 5,151.482 万元，重庆兴海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60.593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690.888 万元。合计剩余应付公司 9,902.963 万元业绩补偿款。

公司将密切关注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0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9.07%，超过 20%，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81.56 万元，同比增加 80.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900.13 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7.28 万元。公司近期经营发展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9.07%，超过 20%，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81.56 万元，同比增加 80.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900.13 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7.28 万元。公司近期经营发展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询证函》；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49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632,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最高成交价为 19.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85 元/股，支付金额为 177,637,42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智微智能，证券代码：001339)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与深圳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开源鸿蒙合作开发协议》，携手打造开源鸿蒙物联网终端及计算机产品，市场关注度较高，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中软国际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鸿蒙系列产品尚处于开发测试阶段，暂未形成销售订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协议履行及订单落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0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9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2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4 元/股(含)，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4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648,43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765,62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219,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7%，最高成交价为 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0,970,58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5,899,37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3,974,844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